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均將酒後違規駕車列為主要之防制重點工作。

- 二、為遏止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酒醉駕車之不當行為，交通部已於本（101）年 6 月 25 日召開酒駕防制法規研修專家學者座談會，並獲致共識，據以完成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修正草案，其研修重點有，對於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2 年之駕駛人及各類職業駕駛人等 3 類特定駕駛人，採取較現行酒精濃度標準更為嚴格之限制；提高酒後違規駕車罰鍰額度；5 年內有第 2 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者，採最高額之罰鍰；課以同車共乘之乘客負有共同防制駕駛人違規酒駕之義務，併應受違反責任義務之處罰。另因邇來發生多起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社會各界要求檢討現行「刑法」酒後駕車處罰規定是否過輕，經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並徵詢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一致認為應修正構成要件及提高刑度，爰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經本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行政院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俟完成修法後，對遏止是類犯罪及改變國人飲酒駕車之習慣，當可發揮作用。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事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0）

蔡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事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部分：

- （一）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審慎評估，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安全容許量、同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規定，自同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正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三）為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臺美 TIFA 會議。

二、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人事案部分：

- （一）通傳會委員提名名單係由行政院院長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於本年 4 月 30 日提名石世豪

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嗣經貴院於同年 7 月 26 日完成人事同意權行使後任命之，4 位新任委員已於本年 8 月 1 日就任。

(二)通傳會委員各具法律、電信、資訊、傳播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將確實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以有效推動通傳會掌理事項及貫徹其成立之宗旨。

(一五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多家以人頭計費的餐廳、KTV，發現六成業者對單身上門的客人加收費用，疑似有「單身歧視」的現象，應實地進行調查與糾正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

盧委員建議本院消保處，針對以人頭計費的餐廳、KTV 疑似有「單身歧視」之現象，應實地進行調查與糾正一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有關單人消費加價爭議事件，本院相當重視，組改前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指派消保官就當時消保團體、媒體及貴院委員所指涉對象進行實地調查，大部分餐廳均將資訊透明化，並告知消費者。
- 二、本案爭議本質上無涉「單身歧視」，而係同批消費者人數多寡影響用餐（或唱歌）空間之使用效率。例如，一個消費者所使用之空間常與同一批之數個消費者使用空間幾乎相同，但業者就該空間能收取之費用確因同批消費者人數而有明顯差距。爰同批消費者之人數實際左右餐廳營收金額，故造成部分以人頭計費之業者抬高 1 人消費者之消費金額，填補消費空間低度利用之損失。本案與一般購物時，零售價格與大量採購之單價不同有異曲同工之處，皆係營運成本及營收考量，無關「單身歧視」問題。亦即，本案只要業者於民眾消費前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無違法疑慮。
-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將持續注意業者有無將資訊充分揭露情形，如發現有業者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將會同相關主管機關予以糾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五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5)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向為政府首要重視目標之一。對於食品安全政策，政府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不論於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之管理，一向秉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依風險控管，